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8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5年8月11日生效)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5年8月11日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為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of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大綱第8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從事開曼群島法律不禁止之任何事項。本公司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法人團體，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之問題。

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

5 股東之責任

每名股東之責任以其不時未繳付之股份款項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以存續方式遷冊及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登記。

7 釋義

本大綱中使用而未界定之詞語，其涵義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者相同。

8 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本公司業務而進行者除外，惟本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訂立及完成合約，或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所需之任何權力。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5年8月11日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1.1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1.2 本細則之旁注及標題在詮釋本大綱及本細則時不予理會。

1.3 在本細則中，除與上下文不一致外，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按上下文可能要求指在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之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根據香港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密切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不時生效之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不時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Ligent Technologies, Inc. 納真科技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指就股份派付或分派之股息及分派，並包括《公司法》所准許之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通訊之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不時納入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極端情況**」指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港幣**」或「**港元**」指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以其所持表決權之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該等股東可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投票，或（如委任代表獲准許）委派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包括根據第10.12條通過之決議案；

「**在報章刊登**」指按《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付費廣告形式刊登，該等報章須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發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按《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登記冊**」指本公司之股東主登記冊及任何分登記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法團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不時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地方使用；

「**公司秘書**」指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指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任何副總裁及本公司任何類似性質之其他職位；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惟就根據第35.1條及第38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言，指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該多數為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表決權，該等股東可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投票，或（如委任代表獲准許）委派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之通知已妥為發出提出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並包括根據第10.12條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1.4 在本大綱及本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涉及任一性別之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 (b) 涉及人士及中性之詞語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表示複數之詞語包括單數；
- (d)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涉及不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及
- (e) 凡提及「**書面**」，除相反意圖外，須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石印、照相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形之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表示，但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5 在第1.3條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如與本細則之主題及／或上下文不相抵觸，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1.7 特別決議案對於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示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目的均屬有效。

2. 股份及權利之變更

2.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

- 2.2 在《公司法》、本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不時附帶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不論股息、投票、資本回收或其他方面)，予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以其認為合適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任何股份不得向無記名人士發行。
- 2.3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條款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期間，不得向無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凡向無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毫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與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有關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
- 2.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帶於任何類別之不時已發行股份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均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親身(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之單獨大會並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所投選票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有關股東大會之本細則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每次該等單獨大會，惟：
- (a) 必要之法定人數為兩名人士，彼等共同持有(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以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至少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該等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該等股份享有一票。
- 2.5 就單獨類別大會而言，如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類別之股份會以同樣方式受所考慮之建議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其視為構成一個類別之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均須視其為不同類別之股份。
- 2.6 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除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帶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pari passu*)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 2.7 在《公司法》、本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以其認為合適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但任何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
- 2.8 本公司無義務向在任何地區擁有登記地址之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如在該等地區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不存在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意見此行為屬非法或可能屬非法，或確定相關法律及其他要求之存在或範圍之費用、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之利益不成比例。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之零碎權利，包括匯集及出售以有利於本公司。因本條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不論為任何目的。
- 2.9 本公司除非法律禁止，可在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招攬或同意招攬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公司法》之條件及要求，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2.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藉增設股東可決定金額及附帶權利、優先權及特權之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在任何繳足股份之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解決其認為權宜之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如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某人出售，而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且該等轉讓之有效性不受質疑，該等出售之淨收益(在扣除出售費用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惠及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小於本大綱所訂定之股份；
 - (d) 註銷截至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被註銷股份之金額減少其股本；
 - (e) 為配發及發行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f) 更改其股本之計價貨幣；及／或

(g)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並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

2.11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但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2.12 在《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及在法律不禁止且不損害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中之該詞句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方式及條款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之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可以法律授權或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及條款支付，包括以資本、或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通過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供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間或同類及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間選擇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須僅按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按股東或本公司之選擇權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該等股份之贖回須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該等股份前決定之方式及條款進行。

2.14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則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限於最高價格，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

2.15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2.16 被購買或贖回之股份之持有人須在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將其股份證書交付本公司予以註銷，本公司隨即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2.17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或
- (b) 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但本公司之股東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另行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將該等回購證券加入20%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時即告失效：(a)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 3.1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受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強制承認（即使在獲知的情況下）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除外。
- 3.2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認為合適之地點備存股東主登記冊，並按《公司法》規定在其中登載股東之詳情及向各股東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資料。
- 3.3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或位置設立及備存股東分登記冊。股東主登記冊及股東分登記冊統稱為本細則所指之登記冊。
- 3.4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主登記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登記冊或將任何股東分登記冊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登記冊。

- 3.5 儘管本條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及定期在股東主登記冊中記錄在任何分登記冊上進行之所有股份轉讓，並須始終按《公司法》之一切規定備存股東主登記冊，以不時顯示所有股東及其分別持有之股份。
- 3.6 在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須以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為依據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備存之登記冊須按《公司法》之規定記錄有關資料，形式可為非清晰可辨（惟須能以清晰可辨形式複製），但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 3.7 除在登記冊按《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之同等條款關閉時外，在香港備存之任何登記冊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受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費用後查閱，費用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最高金額（由董事會決定每次查閱之費用）。任何股東可要求一份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在繳付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訂定之較少金額後即可取得。本公司須安排任何人士如此要求之任何副本在自本公司收到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寄予該人士。
- 3.8 作為根據本細則關閉登記冊之替代或除關閉登記冊外，董事會可預先定出日期作為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通知、或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
- 3.9 登記冊可在第3.7條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在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之方式）或藉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六(6)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關閉（就全部或任何類別之股份），但登記冊每年關閉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任何要求查閱根據本細則關閉之登記冊或其部分之人士之要求，提供由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說明關閉之期間及授權關閉之人士。如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須按照本條所載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如遇特殊情況（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生效時），致使無法刊登該等通知，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遵守該等要求。

- 3.10 凡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股份配發或過戶文件遞交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收取其各類別之所有股份之一張證書，或如其如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手之數目時，收取該等股份之手數或其完整倍數之證書及餘額（如有）之一張證書，但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書即為向全部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3.11 如董事會採納之正式股份證書格式有更改，本公司可向登記冊上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證書，以取代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正式證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還舊證書作為發出替換證書之先決條件，如任何舊證書已遺失或損毀，可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方面）。如董事會選擇不要求退還舊證書，則舊證書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3.12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須在本公司法團印章下發出，且僅可經董事會授權加蓋。
- 3.13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份證書須指明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已繳付之金額，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發出。
- 3.14 股份證書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凡本公司之資本包含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具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類別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名稱須包括「**限制表決權**」(restricted voting)或「**有限表決權**」(limited voting)或「**無表決權**」(non-voting)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相稱之其他適當名稱。
- 3.15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中首先列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但該股份之轉讓除外。
- 3.16 如股份證書已損毀、遺失或被銷毀，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在繳付有關費用（如有，則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不禁止之金額）及按照有關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在交付舊證書（如屬磨損或損毀之情況）後予以替換。如屬銷毀或遺失之情況，獲發替換證書之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及該等彌償之證據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付開支。

4. 留置權

- 4.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優先留置權，涵蓋就該股份已催繳或在固定時間應付(不論目前是否應付)之一切款項，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享有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涵蓋該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之一切債務及責任(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之通知前或後產生，亦不論付款或清償之期限是否已屆滿，且儘管該等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共同債務或責任，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
- 4.2 本公司就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擴展至就其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概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之規定。
- 4.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責任或承諾目前應予履行或清償，且除非在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予以履行或清償及發出倘有違約則擬出售之通知)後14日屆滿前，已按本細則規定之送達通知方式向本公司之股東(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之死亡、精神障礙、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送達上述通知，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4.4 該等出售之淨收益(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責任或承諾(以目前應付者為限)，如有剩餘(受同樣留置權規限，涵蓋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責任，如同出售前附帶於股份上)，須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執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登載於登記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購買人無須過問購買款項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5. 股份催繳

- 5.1 在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條款之規限下(如有)，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面值或股份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催繳。催繳款可一次性或分期繳付。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期。
- 5.2 被催繳之股東須(在收到至少14個整日之通知並指明繳付之時間後)在通知指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繳付催繳之款項。

- 5.3 第5.2條所述之通知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知之方式送交有關股東。
- 5.4 除按第5.3條發出通知外，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方式）或藉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款項之人士及繳付每次催繳之時間之通知。
- 5.5 凡被催繳之股東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向有關人士繳付每次催繳之金額。被催繳之人士就該催繳仍須負責，儘管其後轉讓催繳所涉及之股份。
- 5.6 催繳須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5.7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就所有催繳及就該股份應繳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固定繳付時間，並可就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該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除非有關延期僅屬寬免。
- 5.9 如催繳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應付款項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就未繳款項支付利息（連同因未付款而由本公司招致之任何開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但董事會可豁免該等利息或開支之全部或部分。
- 5.10 任何股東不得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對本公司欠付之所有催繳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合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均已繳清為止。
- 5.11 在審理追討催繳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只需證明被起訴之股東之姓名在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就該等債務產生之股份），董事會作出催繳之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簿中，且催繳通知已按本細則規定送達被起訴之股東即為足夠，毋須證明委任作出催繳之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各事項之證明即為該債務之確證。

5.12 根據股份之配發條款在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面值或股份溢價），就本細則之一切目的均視為已妥為作出並已通知之催繳，並在指定之繳付日期到期應付，如未繳付，則本細則之一切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之條文）均予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憑藉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應付。

5.13 董事會可（如其認為合適）收取任何願意預繳之股東之預繳款（不論為現金或現金等值物），金額為該股東所持股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應付之分期付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並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預繳催繳款不賦予股東收取其後就預繳款所涉及之該股份或該等股份之應繳付部分宣派之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就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直至有關股份被催繳為止。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歸還該等預繳款，但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除非在通知期屆滿前，該預繳款所涉及之股份之催繳金額已被催繳。

6. 股份之沒收

6.1 如股東未能繳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付款且已到期應付，董事會可（在催繳款或分期付款之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損害第5.9條之條文之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繳付未繳金額連同可能已產生及可能仍累計至繳付日之利息（連同因未繳付而由本公司招致之任何開支）。

6.2 第6.1條所述之通知須指定在通知日期之後不少於14個整日屆滿之進一步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要求之款項。通知亦須聲明，如在指定時間之前或當日未繳付，則催繳所涉及之股份將可予沒收。

6.3 如該通知未獲遵從，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在通知要求之繳付作出前，經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在沒收前應付但未繳付之款項。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條可予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涉及沒收之引述包括交回。

6.4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即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之前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

- 6.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之證書以予註銷，並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日期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因未繳付而由本公司招致之任何開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執行繳付，而不就沒收日期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扣減或寬免，但股東之責任於本公司收齊該等股份之一切款項時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之配發條款在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面值或股份溢價），如在沒收日期後到期，儘管該時間尚未屆滿，仍視為在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後即刻到期應付，但利息僅就該等固定時間至繳付日期之間之期間繳付。
- 6.6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明某股份已在證明書所述之日期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就所有聲稱有權獲得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該股份之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代價（如有），並可為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人士執行股份之轉讓，該人士即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其無須過問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亦不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影響其對股份之所有權。
- 6.7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沒收前股份登記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連同沒收日期即行登載於登記冊中，但任何沒收不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登錄而無效。
- 6.8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沒收之股份已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准許被沒收之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款及利息及已產生之開支之條款予以買回或贖回，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
- 6.9 股份之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之催繳或就其任何分期付款之權利。
- 6.10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之配發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未繳付情況（不論面值或股份溢價），猶如該等款項乃憑藉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應付。

7. 股份轉讓

- 7.1 在本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相關股份連同根據本細則發行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是按不能分別轉讓之條款發行，則董事會須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除非獲得令其滿意之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之同等轉讓證據。
- 7.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書辦理，但須始終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表格，且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機器印製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其簽署，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在受讓人之姓名登載於登記冊中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內容不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而有利於其他人士之棄權。
- 7.4 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且無任何留置權。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以下股份之轉讓：(i)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份；(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約束之股份；(iii)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或(iv)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最高應付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連同其所涉及之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已一同交予本公司；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

- 7.6 如擬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經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存在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狀況為由作出命令之人士進行轉讓。
- 7.8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在自轉讓存放於本公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送達拒絕通知。
- 7.9 凡股份轉讓，轉讓人所持之相關證書須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即行註銷，及須按第3.10條就轉讓予其之股份向受讓人發出新證書。如所交回之證書中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須按第3.10條向其發出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 7.10 股份轉讓之登記可在登記冊按第3.9條關閉時暫停。

8. 股份之轉傳

- 8.1 如股東死亡，如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如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則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之就其股份權益享有任何所有權之人士。本條並無免除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8.2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之前提下，選擇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由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受讓人。
- 8.3 如根據第8.2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送交由其簽署並表明其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其選擇由其指定之人士登記，須簽署將該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人士之股份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權及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適用於上述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死亡、破產或清盤未曾發生，而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簽署之轉讓。
- 8.4 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如其認為合適）暫停支付就該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第11.3條之要求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 9.1 除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集會議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可藉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但須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互相通訊，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 9.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 9.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遞交要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之議程。該等要求書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會議須在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在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而由要求人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 9.4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以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之日，並須指明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會議上將審議之決議案之詳情、待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及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使用科技）出席會議之詳細資料（如適用）。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之通知須指明提出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送交核數師及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其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儘管本公司之會議以較本條規定為短之通知召開，如《上市規則》容許，在下列情況下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95%之股東以過半數同意。
- 9.5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 9.6 如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須隨通知發出，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表格，概不會使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 9.7 如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就續會發出通知），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原因在會議通知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更改或延期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按第9.9條）。
-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載明，如在股東大會當日之任何時間，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有關會議地點之同等警告或情況）生效（除非該等警告在股東大會前之最短期間（由董事會在有關通知中指明）前已被取消），則會議須延期在其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按第9.9條）。
- 9.9 如股東大會根據第9.7條或第9.8條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安排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延期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理由，但未能登載或刊發該通知不影響根據第9.8條自動延期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決定重新召開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使用科技）出席之詳細資料，且須按本細則至少提前七(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之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期會議之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使用科技）出席之詳細資料（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書於重新召開之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之截止日期及時間（惟為原會議提交之委任代表書除非被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書取代，否則繼續在重新召開之會議上有效）；及
 - (c) 僅可在重新召開之會議上處理原會議通知所列之事項，重新召開之會議通知毋須指明擬於重新召開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任何新事項擬於重新召開之會議上處理，本公司須按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之會議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之會議程序

- 10.1 在第5.10條之規限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除非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並持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事務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
- 10.2 如自會議指定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會議（如應股東之要求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續會至下週同日及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中自指定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仍不足，則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之事務。
- 10.3 本公司之主席（如有）或（如主席缺席或拒絕就任），或如並無該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會議指定時間起15分鐘內主席不在場，或該人士拒絕就任，在場之董事須從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在場或所有在場董事均拒絕就任，或獲選主席辭去主席職務，則在場股東須從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0.4 會議主席可（經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及（如會議指示）須將任何會議不時延期，延期至其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凡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至少提前七(7)個整日發出通知，指明地點、日期、時間及股東以虛擬方式（透過使用科技）出席續會之詳細資料（如適用），其送達方式與原會議相同，但通知毋須指明續會擬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規定外，毋須就續會或擬於續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該通知。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原會議以外之事項。
- 10.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按《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時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
 - (b) 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c) 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該等股份之已繳付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付總額之十分之一。

10.6 投票須以會議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單或電子方式），並於會議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知。投票結果視為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之決議案。如在會議主席按第10.5條允許舉手表決後要求進行投票，經會議主席同意，可在要求進行投票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要求。

10.7 任何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休會問題之投票須即時在會議上進行，無須休會。

10.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舉手方式表決（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某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且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之相應記錄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

10.9 如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投票之接受或拒絕有任何爭議，由會議主席決定，該決定為最終且具結論性。

10.10 要求進行投票不妨礙繼續處理投票所涉及以外之會議事務。

10.11 如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提出修訂，但會議主席善意裁定該修訂不合規程，則該等程序不因該裁定之任何錯誤而無效。

10.12 由全體不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或屬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對應文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其效力等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者。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期之會議上通過，如決議案註明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陳述為其在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

10.13 在第2.4條之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

11. 股東之投票權

- 11.1 在第5.10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方面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享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全部投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凡股東所委任之多於一名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及投票表決時均享有一票，但每名該等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票。為免生疑問，如提供電子方式，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 11.2 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但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均不予計算。
- 11.3 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方式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48小時，其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此前准許其在該會議上之投票權。
- 11.4 凡任何股份有聯合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在任何會議上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較高順序之聯名持有人有權獨自投票，就此目的，順序以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登記冊上就有關聯合持有之排列次序為準。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名下登記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之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就本條而言均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11.5 倘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基於某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處理其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命令，則該股東可由獲授權於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任何人士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該人士亦可委任代表投票。

- 11.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非妥為登記之股東且未就其股份繳清不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之人士，無權出席或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授權代表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
- 11.7 不得就任何行使或意圖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資格或投票之可受理性提出異議，但在投票所涉及或招致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者除外，且在該會議上未被駁回之每票就所有目的均屬有效。任何適時提出之異議須提交會議主席，其決定為最終且具結論性。

12.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12.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自然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行使委任代表之自然人股東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行使作為法團股東之代表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法團股東之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或舉手方式投票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 12.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在其法團印章下或經其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人可獲准以電子方式發送委任代表之文書。
- 12.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權力（如有）或其經公證認證之副本，須以電子方式（如提供）送交董事會，或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知中指明之其他地點，或任何續會通知中指明之地點，或（在以上兩種情況下）隨通知寄送之任何文件中指明之地點，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書中所載之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如就會後進行之投票而言）不遲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之投票指定進行時間前48小時，逾期委任代表文書不被視為有效，但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在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委任代表人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正在傳送途中予本公司後，視為已妥為送達。委任代表之委任於簽署後12個月屆滿時失效。委任代表文書之送達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其所關注之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已被撤銷。

- 12.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屬特定會議或其他）須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之格式。向股東發出之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及在擬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能夠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由代表酌情決定）。
- 12.5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予代表要求或參加要求投票之權力，並就代表認為合適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在會議上投票；及(ii)除文書另有說明外，對會議之任何延期均有效，但以會議在最初舉行日起12個月內舉行為限。
- 12.6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投之票，儘管委託人在此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有關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權力或已轉讓有關股份，仍屬有效，前提是本公司並無在使用該委任代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註冊辦事處或第12.3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上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12.7 任何屬股東之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按其章程文件或（如無相關規定）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其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親身出席（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法團股東。
- 12.8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充當其代表，而該等人士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但如多於一人獲如此授權，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授權書中指定之該等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自然人股東，包括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不論以實體方式或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儘管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之地點。

14. 董事會

- 14.1 在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由最多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之職權範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2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按《公司法》備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該登記冊之副本，且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更(按《公司法》之規定)。
- 14.3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由其簽署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在任何時候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如其為董事將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替任董事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
- 14.4 替任董事有權(在委任其之董事之外)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接收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所屬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在委任其之董事未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且一般有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全部職能，且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其投票權為累計的，且其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票。如其委任人暫時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無相反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簽發之證明書為確證)，其在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上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其對加蓋法團印章之認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認證具有同等效力。替任董事除上述規定外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之董事。
- 14.5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惠，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在相同程度上(經作出必要修改後)猶如其為董事一般，但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僅可收取原本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普通酬金(如有)之部分，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示。
- 14.6 除第14.3至14.5條之規定外，董事可在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由其委任之代表出席，在此情況下該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就所有目的視為該董事之出席或投票。代表毋須為董事，且第12.1至12.6條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惟委任代表之文書在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並非無效，而是在文書規定之期間內或(如文書無此規定)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繼續有效，且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惟每次僅可由一名代表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代其出席。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股份資格，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該酬金為本公司任何受薪董事因其受僱或職位而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之外之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之單獨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之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固定津貼。
- 14.10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可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酬金，以酬謝本公司之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之日常工作之服務。該額外酬金可在該董事之日常董事酬金之外或替代該酬金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商定之方式支付。
- 14.11 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管理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其作為董事之日常酬金之外之酬金。
- 14.12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之職位即告出缺：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其董事職位；
 - (b) 董事缺席（在此期間未委派代表或由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出席），連續12個月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宣佈其職位出缺；
 - (c) 董事破產或被頒令接管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
 - (d) 董事死亡或經任何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障礙或其他方面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且董事會決議宣佈其職位出缺；
 - (e) 董事被法律禁止擔任或不再擔任董事；
 - (f) 董事被聯交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不再符合按《上市規則》擔任董事之資格；

(g) 董事被第15.7條之普通決議案免職；或

(h) 董事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低整數)之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予其免職。

14.13任何董事不得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且任何人士不得因年齡原因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4.14任何人士不得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或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參與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交易(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其中有任何利害關係)不得被撤銷，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亦不因如此訂約或作為任何股東或因此有利害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該等合約或交易而實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在審議及表決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時或之前以具體或一般性通知宣佈其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之利害關係。

14.15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有利害關係之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另有協定外)不因其從任何其他該等公司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由其以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身份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就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行使)，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儘管其本人可能被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以該等身份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現時或可能會具有利害關係。

14.16董事可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利可圖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連同其董事職位，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由董事會決定，該額外酬金為其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條文規定或依據之任何酬金之外之酬金。

14.17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其投票，其票不予計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此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a)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 向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借款或義務提供；或
- (ii) 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提供（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不論係單獨或聯合以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擔保方式承擔；

(b)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推廣或有利害關係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供認購或購買之要約之任何建議（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副包銷之參與者有利害關係或即將有利害關係）；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運營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ii) 採納、修改或運營與該董事、其密切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不向任何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提供一般不給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該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以與其他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利害關係）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4.18 凡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公司之兩名或以上董事之職位或僱用之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分別就每名董事分開審議，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如不被第14.17條禁止投票）有權就除其本人委任以外之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14.19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密切聯繫人之利害關係之重大性或其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問題，且該問題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就該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且具結論性，惟如相關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未已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問題就會議主席或其密切聯繫人產生，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為此目的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就其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且具結論性，惟如該主席或其密切聯繫人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未已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15.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退任

- 15.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數目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15.5條須接受重選之董事在計算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予考慮。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
- 15.2 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在取得所需人數之必要範圍內）任何希望退任且不擬競選連任之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如相同日期成為董事或上次重選之董事之間，則須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方式決定。
- 15.3 儘管第14.1條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
- 15.4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
- 15.5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限制。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根據本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計算根據第15.1條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予考慮。
- 15.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名為候選董事，除非在至少七(7)日之期間內（自發出為該選舉召開之會議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日期前不遲於七(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東（非被提議之本人）之書面通知（該股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示其擬在該會議上提名該人士競選，連同由被提名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被提名。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包括被提議之候選董事之資料，並須給予股東至少七(7)日時間考慮在該等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之相關資料（在選舉會議日期之前）。
- 15.7 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之職務，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代替。如此委任之董事須按第15.1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剝奪如此被免職之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之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16. 借款權力

- 16.1 在第16.1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擔保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付款，及抵押或押記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
- 16.1A 本公司為並非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第三方之責任而借款、作出保證或提供擔保或彌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批准。
- 16.2 在第16.1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但特別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附屬抵押品），以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或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
-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非繳足股份除外）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非股份）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16.5 董事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到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之相關條文之規定或要求。
- 16.6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 16.7 凡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其後進行之任何押記均須受該先前押記之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獲得較先前押記優先之地位。

17. 行政總裁等

-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行政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酬金按第14.11條決定。
- 17.2 根據第17.1條委任之每名董事，在不損害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免除職務。

- 17.3 根據第17.1條委任之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之辭職及免職條文規限，且（在不損害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職位，依據事實(ipso facto)即時停止擔任該職位。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委託及授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但該董事對所有權力之行使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之規則及限制規限，且（在其條款之規限下）上述權力可在任何時候撤銷、廢除或更改，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獲通知該等撤銷、廢除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因此受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人士委任包含「董事」(director)一詞之職位或職稱之辦公職位或僱用，或將該名稱附加於任何現有辦公職位或僱用。在本公司之任何辦公職位或僱用之名稱或職稱中包含「董事」(director)一詞（執行董事之職位除外）並不意味其持有人為董事，該持有人亦不因此而擁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之董事。

18. 管理

- 18.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務（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但不得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相抵觸），且該等規則不使董事會之任何先前行為（在未作出該規則之情況下本屬有效者）無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茲明確宣佈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按可能商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利益，或使之參與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作為額外酬金；及
 - (c) 償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僱員因履行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僱員職責有關之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固定費用或津貼。

19. 高級管理人員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以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以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之組合）及支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開支。
- 19.2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授予其全部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職稱。
- 19.3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其以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之協議，包括授權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在彼等領導下經營本公司業務。

20. 主席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決定主席之任期。本公司主席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但如無主席被選出或委任，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起15分鐘內不在場且不願行事，在場之董事須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條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所擔任之任何職位。

21. 董事之會議程序

- 21.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及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分別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為累積投票權，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票。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藉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但須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互相通訊，以此方式出席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1.2 董事可（且應董事要求，公司秘書應）在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每次該等會議之通知須至少提前48小時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電報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發至該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
- 21.3 在第14.14至14.19條之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會議主席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於召開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根據本細則於其時歸屬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一般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21.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由其成員及其他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委託或撤銷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士或目的而言），但如此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委託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 21.6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照該等規則並為其被委任之目的（但非以其他方式）所作之一切行為，具有與董事會所作者相同之效力，且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同意）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酬金計入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 21.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在與本文所載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按第21.5條施加之任何規則取代之範圍內，受該等條文規管。
- 21.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善意(bona fide)作出之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委任該董事或行事人士存在缺陷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仍如同每一該等人士已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一樣有效。
- 21.9 繼續任職之董事可在其董事席中存在任何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但如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訂定或按照本細則所規定之董事會必要法定人數，則繼續任職之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必要法定人數之目的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21.10 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其中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決議案所涉及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中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在通過該決議案前認定該衝突屬重大），則該董事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在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22.1 董事會須將以下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 (a) 其所作出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委任；
- (b)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第21.5條委任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在任何合約或擬議合約中權益或其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中可能產生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程序。

22.2 該等會議記錄如看似由該等程序舉行之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相繼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程序之確證。

23. 公司秘書

23.1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且如此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可（在不損害其根據任何合約對本公司之權利之情況下）被董事會免職。《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或交由公司秘書辦理之任何事項，如公司秘書一職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公司秘書能夠行事，可由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辦理或交由其辦理，或如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則由代表董事會獲概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辦理或交由其辦理。

23.2 公司秘書須出席股東之所有會議，並將正確之會議記錄記入為此目的設置之妥善簿冊。公司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23.3 《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公司秘書辦理或交由其辦理之事項，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代替公司秘書）之身份辦理或交由其辦理。

24. 一般管理及法團印章之使用

- 24.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枚法團印章，且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法團印章。
- 24.2 凡加蓋法團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其他人士副署。以刻有「Securities」一詞之法團印章之副本作為證券印章，專供加蓋於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設立或證明如此發行之證券之文件上。董事會可概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加蓋或印刷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上（以傳真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機械方式），且附有證券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加蓋法團印章或其上印有法團印章之文書，對與本公司善意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須被視為已獲董事會事先授權加蓋或印刷於該文書上。
- 24.3 本公司可備有副本印章供在開曼群島以外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使用。本公司可以其法團印章下之書面委任任何代理人或代理人委員會或海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該副本印章，並可對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提及法團印章，在適用及可行之範圍內，包括任何該等副本印章。
- 24.4 所有支票、期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由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存放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其法團印章下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受託人，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目的、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授予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及便利與任何有關受託人進行交易之人士的條款，並可授權該受託人轉委任其獲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24.6 本公司可以其法團印章下之書面授權任何人士（不論概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擔任其受託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代其訂立合約及簽署，且該受託人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個人印章之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其效力等同在本公司法團印章下妥為加蓋者。

24.7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區域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不論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成員並釐定其酬金，並可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除其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外）委託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區域董事會或代理人（附轉委託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區域董事會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空缺及在有空缺時行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認為合適者決定。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之人士及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委託，但善意行事且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因此受影響。

24.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繳費性或非繳費性退休金或公積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執行人員股份期權計劃，以惠及或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不時在職或曾在職之人員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受薪僱用或職位之人士及其配偶、鰥夫或寡婦、家庭及受養人發出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捐任何旨在惠及或促進本公司、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且可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凡持有該等僱用或職位之董事有權參與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以惠及其本人。

25. 文件之認證

25.1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人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將其副本或摘錄認證為真正副本或摘錄。凡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負責保管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述獲授權人員。

25.2 任何看似經如此認證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區域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或上述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並如上述經認證者，就所有基於信賴該等文件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人士而言，應為確證，證明經認證之文件（或倘按上述方式經認證者為某事項，則為經如此認證之事項）屬真實，或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如此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或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正本之真實副本，或有關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為其所摘錄之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準確紀錄（視情況而定）。

26. 儲備之資本化

- 26.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將彼時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基金或損益賬目之貸方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且並非為支付或撥備附有優先股息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所需者）予以資本化，並據此將該等款項撥出，以供分派予若按相同比例以股息分派則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全部或部分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時未繳之款項，或用於繳足全部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記作繳足，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但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實現利潤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就本條而言，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之催繳或應繳之分期付款（始終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 26.2 凡根據第26.1條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就根據該決議案將予資本化之未分配利潤作出一切撥付及運用，及就據此資本化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之一切配發及發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以使該決議案生效，並有充分權力予董事會：
- (a) 以發行零碎證書或以現金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整體或部分匯集零碎權益並出售及將淨收益分派予有權者，或忽略或取整而使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用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
 - (b) 排除在以下任何地區擁有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之參與權或權益：
 - (i) 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傳閱該等權利或權益之要約屬非法或可能屬非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法律及其他要求之存在或範圍之費用、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之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得者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彼等因該資本化而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額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記作繳足，或（視情況而定）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彼等各自比例之將予資本化之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未繳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該等授權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及具約束力。
- 26.3 董事會可就根據第26.2條批准之任何資本化，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有關情況下及倘獲有權根據該資本化獲配發及分派記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時，訂明該股東有權獲得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須配發及分派並記作繳足予該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為批准該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到。

27. 股息及儲備

- 27.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之合法可供使用之資金中支付，但(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且(ii)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之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按法律另行准許。
- 27.2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第27.2條的情況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因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性質之利益及優惠，以及任何佣金、受託、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本公司之經常收入，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其他開支後，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利潤。
- 2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授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資本中之股份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亦可就授予其持有人優先股息權之該等股份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且(但董事會須善意(bona fide)行事)其毋須就任何賦予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7.4 董事會亦可宣派及支付按固定息率支付之半年度或由其釐定之其他適當間隔之任何股息(如董事會認為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利潤證明該支付為合理)。
- 27.5 董事會可另外不時宣派及支付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董事會決定，且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責之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 27.6 任何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 27.7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下列其中一項：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記作繳足之股份方式支付(該等股份之類別與受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但有權獲配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之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之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來替代及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之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或
- (b) 有權獲得該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配發記作繳足之股份（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與受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所獲授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之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之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帶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作出之決定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

27.8 根據細則第27.7條配發之股份在一切方面與配發時已發行並由受配人所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pari passu*)，惟僅就以下方面之參與權除外：

- (a) 有關股息 (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股以替代之權利)；或
- (b) 在有關股息之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在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7.7(a)或27.7(b)條條文時，或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同時指明根據細則第27.7條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撥充資本，倘可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規定 (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此影響之任何股東，均不應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獨立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涉及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該等授權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有效及具約束力。

27.10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就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儘管第27.7條另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記作繳足之股份方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

27.11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細則第27.7條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在以下任何地區擁有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

- (a) 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傳遞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非法；或
- (b) 如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法律及其他要求之存在或範圍之費用、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之利益不成比例。

在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予以解讀及詮釋。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之股東，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不屬於且不應被視為獨立之股東類別。

27.12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該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索償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或償還任何貸款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妥善運用之任何其他目的，且在有待運用時，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證券或為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毋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不撥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審慎不予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

27.13除附帶於任何股份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之股份，所有股息須按股東在股息支付期間內就其股份繳付之金額支付。就此目的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27.14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於清償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承諾。

27.15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27.16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按會議決議向股東作出催繳，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且催繳之股款應在派付股息之同時支付，如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該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27.17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批准，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決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及文件須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董事會認為，向有關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將會或可能會違反法律，或者在確定是否存在法律及其他適用規定或彼等之範圍時產生之成本、開支或潛在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相稱，如發生任何情況，前述股東僅有權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不屬於及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27.18股份轉讓不得（就本公司而言但在不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inter se)之權利之情況下）傳遞在轉讓登記前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收取權。

27.19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開出有效收據。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通過電匯予相關股東或以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有關支票、認股權證、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向要求其發出該等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之持有人支付，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文件或證據之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之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取或其中之任何加簽屬偽造。寄出上述每張支票、認股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產生之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27.21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內無人認領者，可由董事會以惠及本公司之方式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不因此而成為其受託人。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六年內仍無人認領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此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再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如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由此產生之收益須全部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宣派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予或作出予在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或在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前，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其各自所登記持有之股份支付或作出予其，但在不損害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任何該等股份之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本細則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之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贈予。

29. 失聯股東

29.1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向股東寄發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如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在首次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未送達後。

29.2 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死亡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之人士之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該期間內及在下文第29.2(d)條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未收到有關該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之下落或存在之任何跡象；
- (c) 在12年期間內就相關股份已有至少三次股息到期應付且在該期間內無股息被該股東認領；及
- (d) 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出售所得之淨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到該等淨收益後即成為前股東之相當於該等淨收益之金額之債務人。

29.3 為執行根據細則第29.2條之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及進行轉讓所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該等文件之效力等同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且受讓人之所有權不因與此相關之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姓名作為該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30. 年度申報及存檔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須予作出之年度及其他申報以及任何其他存檔。

31. 賬目

31.1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必要之賬簿，以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按《公司法》之規定解釋其交易。

31.2 賬簿須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始終向董事開放查閱。

31.3 非董事之股東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但《公司法》所授予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及提出有關期間之損益賬目（如屬首次賬目，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其他情況自上次賬目以來），連同截至損益賬目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該損益賬目涵蓋期間本公司之損益及該期間期末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之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32.1條編製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之賬目須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31.5 第31.4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之文件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之方式寄送予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無須向其不知悉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送該等文件副本。

31.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之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之任何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有關副本）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格式並包含所要求之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31.5條之規定，惟倘若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提出要求，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之年度賬目以及有關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副本。

32. 核數

32.1 核數師須審計本公司每年之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附於其上之報告。該報告須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32.2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條款及職責由其與董事會商定。董事、任何有關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由股東在委任其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中指明之其他方式釐定。

32.3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除核數師之職務，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接替餘下任期。

32.4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此前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如該等空缺持續存在，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履行職責，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按本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

32.5 本公司之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及賬目及憑證，有權要求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必需之資料。

32.6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之通知，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送該通知之副本，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通知股東，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

32.7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一切行為，就所有與本公司善意交易之人士而言均屬有效，儘管其委任存在缺陷或在委任時不具資格或其後喪失資格。

33. 通知

33.1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有關人士發出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以下方式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親自送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送至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
- (c) 以郵寄方式寄送（以已預付郵資之信封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如有關人士為股東，則為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d)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其按第33.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中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之要求）；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而不時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載；
- (f) 按《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或

- (g) 以《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3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之通知即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通知。

33.3 凡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33.4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按第33.1條所列之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截至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視為已作出充分通知；
- (b) 因身為在冊股東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所有人士，而有關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之其他人士。

33.5 任何股東若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通過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通過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本公司須向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之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6 以郵寄方式送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在投入郵局之翌日送達，如能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已妥為預付郵資、寫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為足夠，且由秘書或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證明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函已如此寫明地址並投入郵局，即為確鑿證據。
- 33.7 以非郵寄方式送達或留置於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在送達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交。
- 33.8 以廣告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視為在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之發行日送達（或如刊物及／或報章在不同日期發行，則在最後發行日送達）。
- 33.9 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視為在成功傳送之翌日送達及交付，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之其後時間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在首次在相關網站刊登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33.1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死亡、精神障礙、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送出通知或文件，方式為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郵寄以該人士之姓名、或以死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該股東之清盤人之名義或以任何類似描述寄送至自稱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此目的提供之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直至已如此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前）以猶如未發生死亡、精神障礙、破產或清盤而本可發出通知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
- 33.11 任何人士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者，須受有關該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載於登記冊前已妥為送達予該股份之來源人之每份通知約束。
- 33.12 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或留置於本細則所指之股東登記地址而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死亡、破產或清盤（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破產或清盤），就該股東名下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之任何已登記股份而言，視為已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替代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須視為已向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對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3.1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上之簽名可以書面或以傳真方式印刷或(如相關)以電子簽名方式作出。

33.14 須向本公司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送出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藉留置於註冊辦事處，或以郵寄方式(以已預付郵資之信函寄至註冊辦事處致予本公司或該等高級管理人員)送出或送達。

34. 資料

34.1 非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與本公司之交易有關之任何詳情或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行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而可能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之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公開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者。

34.2 董事會有權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之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予其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及股份轉讓簿冊中所載之資料。

35. 清盤

35.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可以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本公司或由法院清盤。

35.2 在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如本公司清盤，在股東之間可供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須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虧損由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就其各自持有之股份已繳付或應繳付之資本比例承擔。反之，如在股東之間可供分派之資產超出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資本之所需，超出部分須按股東在清盤開始時就其各自持有之股份已繳付之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

35.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在股東之間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資產為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清盤人可為此目的按其認為公正之價值估價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或種類之如上文所述予作分派之財產，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及各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經同樣批准)將資產之任何部分轉予受託人，以設立為惠及股東之該等信託(由清盤人經同樣認可認為合適者)，但任何股東不得被強制接受附有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

- 36.1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免受其在擔任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為辯護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招致或承受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如判決對其有利或其獲宣判無罪）。
- 36.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就支付任何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而須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簽署或促使簽署任何設定於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對該等資產有影響之抵押、押記或擔保，以彌償保證方式保障如上文所述須承擔責任之該名董事或人士免受因承擔該等責任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37. 銷毀文件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轉讓文書、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止付通知、授權書、結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該等文件在登記之日起六年後之任何時間可予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地址變更通知在記錄之日起兩年後可予銷毀，所有已註銷之股份證書在註銷之日起一年後可予銷毀，且為有利於本公司起見，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登記冊中看似根據已被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錄均屬妥為作出，每份被銷毀之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有效及有效力之文書或文件且已妥為登記，每張被銷毀之股份證書均為已妥為註銷之有效及有效力之證書，上文所述之每份其他被銷毀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載詳情之有效及有效力之文件，但須始終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條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而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
- (b) 本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就任何該等文件之銷毀之任何責任（如銷毀時間早於上述規定，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若無本條，本公司本無須承擔者）；及
- (c) 本條中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38. 修訂大綱及細則

在《公司法》及第2.10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或修改本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全部或部分。

39. 以存續方式遷冊

本公司須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存續方式登記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登記。

40. 合併及整合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分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條款由董事會決定。